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、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提名金青海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，聘任曹蕾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聘任高海涛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经审查金青海先生、高海涛先生、曹蕾娜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杨步亭、安景文、崔松鹤

2023年6月16日